

证券代码：871647

证券简称：九木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阳鲁居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宁阳鲁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芳荣
设立日期	2019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三楼304室
邮编	271411
所属行业	投资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3Q1W4Q7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阳鲁居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九木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977,100 股, 占比 99.7211%	直接持股 9,504,750 股, 占比 9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2,350 股, 占比 4.721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9.72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6,000 股, 占比 47.43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1,100 股, 占比 52.2849%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9,504,750 股, 占比 95%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0,005,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0,250 股，占比 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3,900 股，占比 47.71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1,100 股，占比 52.2849%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九木股份 27900 股，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九木股份 279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99.7211%变成 10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宁阳县鑫农农村有限公司自愿持有。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阳鲁居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阳鲁居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阳鲁居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